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書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2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書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萬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共犯朱柏宇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而為詐欺取財犯行，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，且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支配程度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四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共同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2萬元（應平均分擔）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3239號

被 告 朱柏宇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

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劉書豪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柏宇、劉書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4月1日中午12時許，在楊○安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位於新竹市北區國光街之家中，由朱柏宇對楊○安之祖母楊黃玉秀佯稱：楊○安在外賭博積欠劉書豪賭債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但我可以2萬元處理賭博問題等語，致楊黃玉秀陷於錯誤，而與朱柏宇相約翌日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新光銀行前，並交付2萬元予朱柏宇，朱柏宇則將上揭款項中之9,000元交付劉書豪。嗣朱柏宇欲以相同理由再次對楊黃玉秀施用詐術，楊黃玉秀發覺受騙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黃玉秀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柏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朱柏宇曾於111年4月1日與被告劉書豪一同前往楊○安家，且曾向楊○安家人拿取2萬元之事實。
2	被告劉書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①證明證人楊○安對外並無欠款之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朱柏宇、劉書豪於上揭時地一同對告訴人楊黃玉秀施用詐術，且由被告朱柏宇分得1萬1,000元、被告劉書豪分得9,000元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楊黃玉秀於	①證明被告朱柏宇、劉書豪於

01

	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上揭時地一同對告訴人施用 詐術之事實。 ②證明告訴人曾提領2萬元予 被告朱柏宇之事實。
4	證人蒙雪娜於警詢中之證 述。	證明告訴人曾轉述被告朱柏 宇、劉書豪向其佯稱須以2萬 元處理證人楊○安在外欠款之 事實。
5	證人楊○安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證述。	①證明證人楊○安並無欠款之 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朱柏宇、劉書豪於 上揭時地一同對告訴人施用 詐術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朱柏宇、劉書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
03 罪嫌。渠等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
04 共同正犯。至被告朱柏宇犯罪所得1萬1,000元，被告劉書豪
05 犯罪所得9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
06 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7 價額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12

檢 察 官 吳柏萱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5

書 記 官 戴職薰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8

(普通詐欺罪)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